公司代码:688777 公司简称:中控技术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控技术	68877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证券种类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存托凭证简称	存托凭证代码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全球存托凭证	1:2	瑞士证券交易所	不适用	SUPCON	不适用
存托机构	名称	花旗银行			
	办公地址	388 Greenwich Street,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经办人	-			
托管机构	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eijing,Zurich Branch			
	办公地址	Nüschelerstrasse 1,8001 Zurich, Switzerland			
	经办人	罗天驰(Henry Luo)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永生	钟菲
电话	0571-86667525	0571-8666752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
电子信箱	ir@supcon.com	ir@supco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412,172,734.30	17,879,654,035.29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6,242,648.42	9,824,957,267.11	-0.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52,171,379.80	3,641,206,964.84	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629,098.69	510,711,580.63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2,223,046.28	423,871,173.02	1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27,510.36	-983,409,229.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7.56	减少2.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7	-2.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7	-2.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5	11.16	减少0.7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2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褚健	境内自然人	13.28	104,932,038	0	0	无	0
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5	57,275,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69	44,958,674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5	37,528,842	0	0	无	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	23,545,74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6	23,399,750	0	0	无	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	22,117,700	0	0	无	0
褚敏	境内自然人	2.25	17,809,062	0	0	无	0
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1	10,363,914	0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2	9,453,75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控制的企业,褚敏先生系褚健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8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4日

至2024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褚健、CUI SHAN、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7	中控技术	2024/8/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要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证券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8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钟菲、王帆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传真:0571-81118603

电子邮箱:ir@supcon.com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5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1日出具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81号),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991.508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9,059.1256万元,股份总数由78,991.5088万股变更为79,059.1256万股。公司已于202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991.50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59.125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8,991.508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9,059.12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或"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13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541.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1,808.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732.6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0,957.0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757.30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8,757.3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余额为0万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1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园区智能管家")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5642	215.8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999888	3,044.7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注1]	19045301040029570	3,910.93	活期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999666	634.83	活期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注1]	19045301040029505	950.92	活期
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1079556828	0.00	活期
合 计			8,757.30	

[注1]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7,885.38万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和不超过美元3亿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以下简称"GDR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在2024年1月1日-6月30日期间未利用闲置IPO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0.5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071.65万元回购公司股票。

四、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发行情况

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0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49,682,300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GDR发行数量不超过24,841,150份。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附条件批准。

2023年4月11日,公司实际发行的GDR数量为20,958,000份,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41,916,000股,发行最终价格为每份26.94美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5.6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3,885,297,069.53元(2023年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881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693,197.7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4,603,871.75元。

根据GDR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此次发行GDR所得款项净额的40%用于实施公司的全球研发计划以及研发5T技术,所得款项净额的30%用于发展公司的全球营销网络及拓展销售渠道、建设海外生产基地以及业务扩张,剩余所得款项净额的30%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公司将对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上述发行GDR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公司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而作出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以符合商业策略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变动。

(一)GDR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GDR募集金额为564,608,520.00美元(折人民币3,885,297,069.53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693,197.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4,603,871.75元,已由承销商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于2023年4月1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苏黎世分行开立的账户内。具体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款日期	银行账户	币种	汇入金额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2023年4月18日	CH3083006001000001762	美元	558,962,414.80

(二)GDR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美元3亿元(或等值人民币)的GDR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GDR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在2024年1月1日- 6月30日期间分次利用闲置GDR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额共计90,000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已到期理财获得理财收益421.15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56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3/12/15-2024/3/18	是	112.03	2.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235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12/21-2024/3/25	是	163.97	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单位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0	2024/3/12-2024/4/26	是	111.39	3.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7777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3/19-2024/9/18	否	/	1.5-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6335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4/25-2024/5/23	是	33.75	2.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16675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5/14-2024/8/12	否	/	1.05-2.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03503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6/1-2024/9/2	否	/	1.05-2.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877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6/3-2024/9/5	否	/	1.0-2.25

(三)GDR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 GDR 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553,793,254.29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人民币941,522,380.86元用于发展公司的全球营销网络及拓展销售渠道、建设海外生产基地以及业务扩张;其余扣除汇款手续费等,剩余人民币2,488,297,702.65元(此处包含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存放在公司境内和境外银行账户上。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73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95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变更	43,558.98	43,558.98	43,558.98	-	44,601.08	1,042.10	102.39	2023年6月	是			否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变更	26,050.22	26,050.22	26,050.22	-	27,110.39	1,060.17	104.07	2023年6月	是			否
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无变更	10,934.27	10,934.27	10,934.27	888.96	7,961.96	-2,972.31	72.82	2025年6月	否			否
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无变更	19,303.83	19,303.83	19,303.83	1,634.67	15,525.79	-3,778.04	80.43	2025年6月	否			否
自动化管家bS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无变更	36,689.20	36,689.20	36,689.20	-	38,464.10	1,774.90	104.84	2024年6月	是			否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无变更	10,124.46	10,124.46	10,124.46	-	10,183.70	59.24	100.59	2022年12月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变更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14,038.36	38.36	100.27	不适用	是			否
小计	—	160,660.96	160,660.96	160,660.96	2,523.63	157,885.38	-2,775.58	98.2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股份回购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3,071.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合计	—	160,660.96	160,660.96	160,660.96	2,523.63	160,957.03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请参见本公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9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30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海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海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沈海强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和(在职)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3月至今,历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执行主任。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曾任中控技术独立董事。2023年12月11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4日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8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3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证券部

邮编:310053

电话:0571-86667525/0571-81115612

联系人:钟菲、王帆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沈海强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海强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7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星期六)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翘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并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星期六)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CUI SHAN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CUI SHAN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积极响应并践行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新国九条"、科创板八条以及"1+N"系列政策文件相继出台,公司积极响应并持续践行,把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作为核心任务,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发布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积极落实。结合2024年上半年实际执行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规定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991.508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9,059.1256万元,股份总数由78,991.5088万股变更为79,059.1256万股。鉴于上述股本、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或"公司")拟与宁波云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云熠")共同向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人形机器人"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8,551.93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51.7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38.8531%股权;宁波云熠拟以7,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3.3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云熠将持有标的公司8.8573%的股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 共同投资方宁波云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云熠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被投资方浙江人形机器人系中控技术参股公司,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为34.9650%,且公司董事长、总裁CUI SHAN先生担任浙江人形机器人董事,浙江人形机器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本次对外投资系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项目经过了审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状况加剧、项目实施过程中某些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完整实施,或者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2、研发产业化不达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处于研发初创阶段,前期资产及研发投入需求较大,但研发成果转化及市场开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研发产业化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业务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能否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双方业务合作能否持续开展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协同效应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宁波云熠共同向浙江人形机器人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8,551.93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51.7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38.8531%股权;宁波云熠拟以7,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3.3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云熠将持有标的公司8.8573%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最终浙江人形机器人本次增资的股东构成、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为宁波云熠实际控制人,浙江人形机器人系中控技术参股公司,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为34.9650%,且公司董事长、总裁CUI SHAN先生担任浙江人形机器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551.93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包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宁波云熠、浙江人形机器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均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参与投资的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为宁波云熠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云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DBGE962A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闻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01-26

营业期限:2024-01-2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甬水桥科创中心1号C区9楼(90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褚健持股99%、杭州闻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2、关联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因关联人宁波云熠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下表披露宁波云熠实际控制人杭州闻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7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995.62
净资产	8,895.6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波云熠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云熠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人形机器人的股权,系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取得,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D8YHJ19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蓉

注册资本:3262.069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12-21

营业期限:2023-12-2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甬水桥科创中心1号C区4楼4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9650%、宁波领跑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跑者")持股14.4855%、宁波领行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行者")持股11.5884%、宁波领智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智者")持股10.1399%、宁波甬元财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元财新")持股9.6570%、宁波云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5758%、宁波甬水桥众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8285%、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8628%、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曙产投")持股1.9314%、宁波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0.9657%。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7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411.66
净资产	11,331.96
营业收入	62.83
净利润	-930.11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出资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前后,浙江人形机器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48.28	34.9650	2,400.01	38.8531
宁波领跑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4.4855	600.00	9.7132
宁波领行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11.5884	480.00	7.7706
宁波领智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10.1399	420.00	6.7993
宁波云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79	7.5758	547.13	8.8573
宁波甬元财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9.6570	400.00	6.4756
宁波甬水桥众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8285	200.00	3.2377
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3.8628	160.00	2.5902
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9314	80.00	1.2951
宁波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0.9657	40.00	0.6475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33.33	5.396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联想(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6.67	2.6981
平潭冯源信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3.33	2.1585
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3.33	1.3491
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3.33	1.3491
合肥冯源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33	0.5396
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67	0.2698
合计	4,142.07	100.0000	6,177.14	100.0000

截至2024年7月31日,宁波领跑者、宁波领智者、宁波领行者、宁波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本轮投资方、现有股东约定,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相关事项(包括新投资方引入)的股东会决策上出现对协议所列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各方意见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则应以宁波领跑者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标的公司由宁波领跑者实际控制,宁波领跑者实际由熊蓉及核心研发团队控制,因此标的公司不纳入中控技术合并范围。

(四)其他说明

浙江人形机器人成立于2023年12月21日,在宁波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致力于开展人形机器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孵化一系列人形机器人的硬核成果,对标国际领先人形机器人,完善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与整体关键技术。浙江人形机器人聚集了一批国内人形机器人领域顶尖高层次人才,核心技术团队在所处领域已取得了一系列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创新成果,初步形成了集材料、驱动、感知、控制与人工智能为一体的研发人形机器人的研发创新体系,在部分领域已实现了产业化。

2024年2月6日,公司、宁波云熠共同向浙江人形机器人进行增资,共计以现金方式增资1,762.0690万元,共计认购新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62.0690万元(即1元/股)。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1,448.2759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48.2759万元,持有标的公司44.40%股权;宁波云熠以313.7931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13.7931万元,持有标的公司9.62%的股权。

2024年7月22日,甬元财新、宁波甬水桥众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海曙产投、宁波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浙江人形机器人进行增资,共计以现金方式增资11,000万元,共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80万元(即12.5元/股)。其中,甬元财新以5,000万元人民币认缴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9.6570%的股权;宁波甬水桥众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500万元人民币认缴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4.8285%的股权;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以2,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3.8628%的股权;海曙产投以1,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9314%的股权;宁波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500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0.9657%的股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34.96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人形机器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公司本次增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2024年8月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0564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浙江人形机器人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浙江人形机器人资产账面价值为30,411.6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9,079.7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331.96万元;此外,浙江人形机器人申报了表外无形资产——合同权益,系截至评估基准日未执行完毕的政府合作协议,根据浙江人形机器人及创始团队分别与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将于2024年-2027年分批向浙江人形机器人提供专项补贴共计9.4亿元,用于标的公司的研发及建设运营,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收到1.7亿元。综上所述,评估后浙江人形机器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515.62万元。

公司基于对浙江人形机器人的尽职调查,结合标的公司所处的人形机器人领域业务发展潜力、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及人员情况、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情况、已有产品情况,并参考浙江人形机器人前次融资估值、行业内可比同类型公司估值,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124,262.07万元(即30元/股),估值溢价率为22.41%,估值溢价具体原因如下:

1、人形机器人迎来周期性增量机遇,产业战略价值显著

在产业链整体成本降低、多行业市场需求推动的行业背景下,人形机器人正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据立德研究院等机构共同发布的《人形机器人产业研究报告》预计,2026年中国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超百亿,达到104.71亿元,2030年有望成长为千亿市场,市场规模达1192.46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截至目前,国内人形机器人产业仍处于导入期,培育期,商业化应用成功案例相对较少,但不少企业已开始积极探索工业自动化以及相关领域的商业化道路,行业空间正在加速打开,为本次增资估值溢价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人形机器人与流程工业场景的融合发展前景广阔

未来,人形机器人有望与以生产制造为主的流程工业深度融合,显著推动流程工业企业向"安全、质量、低碳、效益"方向发展。中控技术亦将以智能制造上层软件为牵引,深入研究AI技术,整合多种机器人形态,实现多种工业场景的应用,具体场景包括高危环境巡检与监控、高精度现场设备远程运维、智能物流管理,环境优化与安全监管,人机协同作业等。

3、研发团队技术背景过硬,研发实力扎实深厚

标的公司以熊蓉女士为代表的核心研发团队长期从事机器人智能感知规划与控制研究,具备多年的人形机器人及智能机器人领域研发、产业落地经验,已初步形成了集材料、驱动、感知、控制与人工智能为一体的研发人形机器人的研发创新体系。2024年3月,标的公司已成功发布首款人形机器人整机产品"领航者1号",并预计将于近期推出新一代创新产品。后续,标的公司将在地方政府、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支持下,以建成一个重大高质量创新平台为目标,重点开展人形机器人智能感控技术研究和整机系统研发,全力打造集人形机器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及产业发展、产业辐射于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平台。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进行充分协商,并综合浙江人形机器人的技术及团队实力、所在领域市场潜力等因素决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本轮投资方:中控技术、宁波云熠、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联想(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冯源信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冯源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宁波领跑者、宁波领智者、宁波领行者、宁波云熠、中控技术、甬元财新、海曙产投、宁波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甬水桥众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价格

增资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142.0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177.14万元,本轮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共出资61,051.93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35.07万元。其中中控技术以现金方式出资28,551.93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51.73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后新增3.8881%的标的公司股权)。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轮投资方应分别但不连带地在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其各自对应增资款划入标的公司账户。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委托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人员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对于任一本轮投资方而言,该手续须在其各自的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各方应提供办理上述手续所必需的一切资料。若在前述期限内因非标的公司过错原因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由标的公司与本轮投资方另行协商重新确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限。

5、回购义务

截至2033年12月31日(即回购义务日),若标的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此期间国家新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被并购,则标的公司首先通过减资方式对甬元财新、海曙产投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回购;如标的公司资金不足以支付甬元财新、海曙产投上述全部本金加溢价的,甬元财新、海曙产投有权要求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即中控技术、宁波领跑者、宁波领智者、宁波领行者、宁波云熠,合称回购义务人)对剩余未实现减资的部分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义务人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对外出售,以该股权出售款来支付剩余回购金额,若回购义务人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出售后仍不足以支付剩余回购金额的,回购义务人无需另外补足。

与中控技术相关的最终的回购安排应当遵守届时上市公司所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

6、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

本轮投资方未能依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增资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轮投资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现有股东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轮投资方还应按照本轮投资款总金额的百分之十标准向现有股东支付违约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或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不真实,均属违约。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三十日内违约状况仍未改变并补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必要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各方同意,发生协议解除情形时,个别投资方行使解除权,但其他投资方愿意保持协议效力的,解除效力仅及于该投资方与本协议其他方之间。

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有效,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弃权。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作为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新材料等前沿技术的结晶,人形机器人可广泛应用于工业、港口、航天、特种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开发探索人形机器人在工业场景的应用对于行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意义,不仅能够进一步推动工业生产过程趋于安全和高效,亦是工业领域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

当前,中控技术正持续加快从自动化公司向工业AI公司转型,构建"AI+数据"为核心的专属竞争优势,为流程工业客户提供极具创新性的智能化价值。公司将全力加码"AI+机器人"领域投入布局,致力于人形机器人及其衍生智能机器人、核心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培育全行业场景下人形机器人方向的新业务、新技术,深度融合工业场景,搭建AI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落地的应用桥梁,以AI技术革新重塑生产方式、推动产业智能化发展。

本次对浙江人形机器人的投资,将有助于标的公司聚焦人形机器人智能感控技术研究和整机系统研发,推动其打造成集人形机器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及产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平台。此外,作为浙江人形机器人最大股东,中控技术在丰富的行业应用场景、工业软件的技术成果、研发人才储备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赋能人形机器人研发成果形成协同效应。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通过整合外部资源布局人形机器人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CUI SHAN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项目经过了审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状况加剧、项目实施过程中某些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完整实施,或者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2、研发产业化不达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处于研发初创阶段,前期资产及研发投入需求较大,但研发成果转化及市场开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研发产业化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业务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能否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双方业务合作能否持续开展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协同效应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业务后续进展,积极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积极防范和应对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中控技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9,059.1256万股的0.3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2024年,公司以全新的面貌完成了一次使命、愿景、价值观和员工准则的全新迭代。我们提出了"成为工业AI全球领先企业,用AI推动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宏伟愿景,以智能控制为引领,不忘初心,传承使命,勇敢开启自我进化的新篇章。同时,我们也首次发布了"开心、充实、有价值,爱尊重"的员工理念。

为了更好地承接战略目标,强化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体系。未来,公司将重点关注对公司战略达成有显著贡献、在产品/技术创新和业务重大突破方面取得成就的个人和团队,逐步推行激励计划,持续进行长期激励。

本次激励计划是针对UCS、TPT两个团队,他们以颠覆式技术创新和在工业AI技术创新上的引领性突破,为公司向工业AI公司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首款UCS产品Nyx研发团队,不畏挑战,合力奋进,以"Never say No"的信念将颠覆式创新的理念深植于每一次尝试与探索中,每一步前行,都是对传统束缚的突破,每一次成功,都是对未来可能的拓展。TPT研发团队,以他们的智慧和勇气,点燃了工业 AI的引擎,即使是在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中,依然可以凭借坚定的信念和不懈的努力,创造出影响深远的变革。

我们致力于激励那些为公司战略落地、产品/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做出重大贡献的人才,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热情,不断取得更为显著的成就和突破。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向1,002名激励对象授予298.9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3年6月9日,第一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2024年7月24日,第二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相关股份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6.179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35.18元/股,回购均价为44.2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62.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公司2024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未来或新制定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回购方案,履行相应的回购程序,并在回购方案中披露回购资金安排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等相关事宜,确保回购股份的处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9,059.1256万股的0.3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调整后)约为235.8135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94.50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30.313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9,059.1256万股的0.67%。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3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6,473人的0.97%,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中控技术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总股本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陆卫军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0.19%	0.04%
吴玉成	中国	副总裁	30.00	10.19%	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61人)			234.50	79.63%	0.30%
合计			294.50	100.00%	0.3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1.5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1.5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8.4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8.35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9.62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1.52元。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净利润增长率(定比2023年)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汇兑损益、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战略任务达标目标达成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战略任务达成结果分为战略任务达标目标达成和未达成目标两种情况,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C、D五个档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战略任务达标目标达成且绩效考核等级为 A、A-或 B的前提下才可归属,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战略任务达成结果及绩效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战略任务达标目标达成且绩效为A	100%
战略任务达标目标达成且绩效为A-	
战略任务达标目标达成且绩效为B	70%
绩效为C	0
绩效为D	0
战略任务达标目标未达成(无论绩效为A、A-、B、C、D)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中控技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汇兑损益、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2024年~202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汇兑损益、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较2023年增长分别不低于20%、40%和60%;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作废失效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薪酬委员会需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如有)。

4、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6、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在归属前,薪酬委员会需就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的激励对象视为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中控技术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中控技术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财政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案例解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参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8月1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6.75元/股(2024年8月1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00%、13.00%、14.28%(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94.5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791.38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4年9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归属全部权益,则2024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791.38	687.41	2,406.39	1,198.75	498.8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归属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9、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离职且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类似协议的,应当遵守该协议的约定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发生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况,公司除按照协议追究责任外,公司还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实际归属数量而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返还给公司。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归属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失效作废;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制度或规定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或不胜任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4、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不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退休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或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继承人需以激励对象遗产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分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控技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中控技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中控技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